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屏東縣、高雄市）…………… 7
-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11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16
-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17
-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24
-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南市）…………… 27

-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4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38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	
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席會議紀錄……………	4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19 次會議紀錄……………	49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紀錄……………	5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1 月大事記……………	52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52630053 號

主旨：公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2 月 2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漢文所蒐得之大部分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且將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任職該署長達 20 餘年之顏漢文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詐欺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出入不當場所、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涉不當關說、酒後駕車等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乙案，前經法務部函報本院審查，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檢察官顏漢文自民國（下同）79 年起即任職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長達 20 餘年，高雄地檢署於 88 年陳報之「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即列有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其後亦陸續有顏漢文之政風資料蒐報，惟該署對於相關政風情資長期欠缺積極查處作為，復未能藉由考績制度覈實評定，坐任顏漢文違失連連，越陷越深，終至蹈刑罹章，毀聲敗譽；另查顏漢文於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曾不只一次表明檢察官身分，向轄區警察同仁關說他人之刑事案件，被關說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顯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1 年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 20 餘年，其除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姓女子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於 94 年底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並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定期分紅共獲得不當利益 225 萬元、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居間為由按月向殯葬業者莊○○索取金山寺寄棺室淨利共計獲得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間 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外，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自 100 年 8 月起與劉○○共同竄改 1 次及捏造 3 次金山

寺籌備會議紀錄、與莊○○等人共謀於 101 年 2 月至 9 月間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行蹤長達 7 個月、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以製造車禍方式欲將釋○○撞擊輾斃致釋○○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於同年 9 月 15 日推由陳○○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頭部射擊致釋○○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查高雄地檢署早在 88 年間即列有檢察官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且自 88 年至 101 年 9 月間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均查無犯罪實證即簽結，該署對於大部分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致其對於顏漢文所涉上開各項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甚至將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誠有違失。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另依 102 年 9 月 26 日修正前之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前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預防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 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2. 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3. 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4. 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

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2.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3.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4.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至「處理檢舉」事項則包括：1.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3.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查顏漢文自 79 年起任職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 20 餘年，至 101 年 9 月 6 日始調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據高雄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早自 88 年 10 月 30 日陳報「88 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即列有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該署自 88 年至 101 年 9 月，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以列管，其形式有「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名冊」、「列管名冊」、「風險評估報告中之風險顧慮人員」等，亦均陳報在案。政風單位對顏漢文之情蒐舉其要者如下：

1.於 88 年 6 月間由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報有關「顏漢文曾於王○○法官審理其友人林園鄉長王○○員與因傾倒有毒廢棄物之被告林

○和案件期間進行關說」之情資，案經該署立 88 年他字第 252 號案偵查。

2.91 年 9 月間高雄地檢署接獲民眾檢舉有關顏漢文與當時高雄縣旗山鎮鎮長陳○成熟稔，陳○成鎮長任內辦理某件委託經營招標案涉及弊端時，顏漢文曾從中協助並力挺，案經高雄地檢署立案後，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調查組調查。

3.91 年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得傳聞顏漢文於 87 年間承辦某 KTV 槍擊案，未盡調查之能事即將涉嫌人起訴，衍生員警栽槍貪瀆疑案。

4.95 年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得有關顏漢文與「僑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顏○輝相善，顏漢文於該公司辦事處召來交際女子之傳聞情資，案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顏漢文被提列為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目標。經組成查處機動小組對顏漢文執行 16 日動態蒐證，並無所獲，惟仍將該傳聞情資列入高雄地檢署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妨礙興利人員名冊中。

5.95 年間傳聞法務部多名監所正副首長疑接受「僑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顏○輝招待出國旅遊，並於委託各該監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採購時，為該公司護航得標，及顏漢文

與上開監所正副首長時常借顏○輝住宅聚會打牌，案經高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8 月 25 日函請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持續對顏漢文執行 8 日動態蒐證，尚無所獲。

6.99 年 5 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接獲情資，顏漢文為請借調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曾請託立法委員向法務部或行政院推薦其擔任相關召集人或執行長等重要職位。

(三)查顏漢文自 91 年起，陸續涉有多項行政違失及犯罪行為：

1.顏漢文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姓女子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女斷絕關係，每月支付劉女 3 萬至 4 萬元。

2.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陳姓班主任因涉及案件向顏漢文請教相關法律問題，顏漢文乃向陳姓班主任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顏漢文嗣於 94 年底，以投資名義出資 100 萬元入股該補習班，並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每半年定期分紅 25 萬元，共計獲得 225 萬元之不當利益。

3.顏漢文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按月向莊○○領取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共計獲得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

4.顏漢文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100 年 11 月 9 日顏漢文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2XXXX 之個人資料。

5.顏漢文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8 月間，與劉○○共同竄改 1 次及捏造 3 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行蹤長達 7 個多月。嗣與莊○○等人共謀，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由陳○○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下車步行後，張○○駕駛休旅車將釋○○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 9 月 15 日由陳○○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頭部射擊，釋○○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上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終結，於 104 年 8 月 7 日判決其成立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在案（參見屏東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判決）。

(四)高雄地檢署上開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復指出，鑑於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等法律規定賦予檢察官之偵查主體職務權限極大，是檢察署政風單位對於其機關內之檢察官，其於外界接觸、邀遊、飲宴、應酬等情資，均甚為重視，如發現其機關內之檢察官有與當事人不當接觸情事，或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或具體行政違失，均報請檢察長立案偵辦或為行政處分，惟如無具體事證得以證明其有刑事或行政違失之情資，均個案累積蒐集多方情資，待有具體事證後，再行啟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為行政責任之追究。至於政風單位曾採取之具體蒐證作為包括：

- 1.高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4 月 21 日、23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計 16 日，對顏漢文進行行動蒐證，但未發現具體不法或異常情事。
- 2.高檢署政風室再次於 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計 8 日，對顏漢文友人顏

○輝之住所監控是否有打扮入時之女子進出，但未發現異常情形。

3.101 年 3 月起，調閱顏漢文出勤狀況，並派員於晚間前往顏漢文住家觀察計 9 日，亦對法警崔○如、王○榮、曾○亮 3 人加以監控，結果上班出勤狀況正常。

(五)另本院詢問機關代表時，法務部廉政署張○○副組長稱：對於蒐集到顏漢文與矯正機關首長不當往來的情資，若確有行政違失，確實可以進行肅貪的處理，但檢察官的獎懲是屬於地檢署考績委員會的權責等語。高雄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稱：我們是從 100 年 12 月開始查顏漢文的，之前的階段因為政風單位沒有辦法去調閱資金往來等相關資料，因此比較沒有線索。地檢署據報都有立他字案在查，但可能之後因證據不足的關係就沒有查出什麼等語。該署政風室許○○主任稱：政風單位於 95 年 4 月至 5 月間（計 16 日）、8 月至 9 月間（計 8 日）及 101 年 3 月起（計 9 日）對顏漢文進行積極蒐證行動等語。

(六)未查顏漢文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結果，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計有 13 次（79 年～88 年、92 年、93 年、97 年），考列乙等計有 9 次（89 年～91 年、94 年～96 年、98 年～100 年）。

(七)綜上，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1 年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 20 餘

年，其自 91 年起陸續涉有上開婚外情、獲得不當利益、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之行政違失，甚至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竟自 100 年 8 月起，涉犯上開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經屏東地院判處徒刑在案。惟查高雄地檢署早在 88 年間即列有檢察官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且自 88 年至 101 年 9 月間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均查無犯罪實證即簽結，該署對於大部分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對於顏漢文所涉上開各項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甚至將顏漢文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誠有違失。

二、顏漢文於 100 年 12 月間及 101 年 12 月間，分別針對聚眾鬧事刑事案件及酒駕肇事刑事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該分局鼎金派出所、該分局民族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違法關說，被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

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二)查顏漢文於 100 年 12 月間，為友人李育成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於警方辦理程序中，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該分局鼎金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於 101 年 12 月間，為非其所偵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酒駕肇事嫌疑人柯○安，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警務人員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已如前述。

(三)次查上開受顏漢文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將各該關說情事簽報上級長官或向該管政風機構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阮清陽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市警局有關請託關說的登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等語。法務部廉政署張○○副組長則稱：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是要求要登錄報備，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有違法之虞者就要作成紀錄。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目前是沒有罰則，日後被查到的話，會依相關規





光吸引力。另因屏東縣屬臺灣農牧大縣，宜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強化禽流感等動物防疫工作。

此外，監委亦關切屏東非法旅宿業之管理監督情形，另對阿朗壹古道爭議、屏東演藝廳之工程進度及未來營運規劃、小琉球之醫療設施等議題表達關切。期許未來屏東縣能突破財政困境，打造成永續多元的幸福城市。

## 二、高雄市部分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明蒼、方萬富於本（104）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假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8 樓第 5 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該府採本院建議以預約及現場登記方式辦理，共受理司法、土地、勞資及違建性質案件等共計 13 案，委員均仔細聆聽，深入瞭解民瘼。

下午拜會議長康裕成及市長陳菊，關心府會合作及高雄起飛、轉型努力等情形。委員肯定高雄市近年來由工業城發展為觀光多元城市之轉型，並就地方自治條例法律位階、違建管理、議會自治等議題交換意見。

聽取市長市政簡報時，對於高雄市縣合併後，面積擴增為 18 倍，資源分配不易情形下，仍朝遵守財政紀律、逐年減少舉債、加速財政轉型等努力表示肯定。

委員指出，市府為改善財政雖有多項開源措施，但是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社福政策應建立排富機制、加強債務控管，並應有長期停損規劃，以健全財政結構。

此外，委員特別深入瞭解石化氣爆周

年市府對代位求償、善款運用及墊借等辦理情形；另對和發產業園區招商、魚市場 HACCP 認證、食安管制之落實、偏鄉原住民區之水土保持與長照管理中心運作等議題表示關注。

委員期許高雄市政府及議會能於翻轉及打造高雄為安全、友善之城市共識下，繼續為市民福祉及權益努力，讓高雄蛻變並轉型成為一座真正宜居的國際化城市。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屏東縣政府施政簡報

江委員明蒼：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事費總額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於 102 年度占歲出決算數審定數比率 52.85%，即平均每支出新臺幣（下同）100 元，就有半數以上為用人成本，人事費負擔仍為沉重。另縣府及所屬機關用人數於 98 年度之 11,617 人，至 102 年度已達 12,544 人，增加約 1,000 人。據縣府簡報說明，在業務執行面有關人事費方面之節流措施，有控管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出缺不補，然除此項措施外，是否有其他節流之可能性？對於人力減少計畫有無積極且具體之方案？

（二）屏東縣 102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率甚低，就違規開單處罰中實際收入僅占 4.61%，為全國倒數第 2 名，僅高於雲林縣 3.79%。貴縣訂有「行政罰鍰施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然相關落實情形如何？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有無相關管制

辦法及改善措施？

(三)有關縣府觀光傳播處於簡報中所陳，就目前民宿規範應配合各地民情做適度調整的建議，事涉交通部觀光局等權責事項，本院將協助向主管機關反映。

(四)有關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案，前查貴府就該飯店 5 至 9 樓違規擴大經營等違反建築法規定而未予裁罰，並僅依發展觀光條例予以裁罰之違誤。然迄至 104 年 1 月 24 日貴府所報之檢查紀錄表，仍有 10 多間建物違法營業，究目前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未依建築分區之規定使用？又是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另貴府前認發展觀光條例為建築法之特別法，爰就相關違規情事未以建築法規定予以處分，然有關發展觀光條例是否為建築法之特別法乙節，似有疑義。請就發展觀光條例是否為建築法之特別法乙節，再徵詢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就適當及確切之法令見解予以確定。倘非屬特別法，則應就相關違規事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否則僅以促請業者改善處理，並非妥當，特別是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並沒有「促請改善」之規定。如貴府有不同意見，請詳予說明。

仇委員桂美：

(一)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部分，應為全國性問題，然而在屏東縣較為嚴重，且屏東縣又歷經八八風災等災情，勢必產生一定的影響，爰對於山

坡地超限利用之列管情況為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4 日研商「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屏東縣對山坡地超限列管未結案率為全國前 5 名，且超限情況達 50% 以上，倘未嚴格列管，日後將更難處理。請於會後提供相關具體資料。

(二)據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有關人事費支出部分，於近年不減反增，相關原因是否為結構性問題？如同縣政簡報中所提，稽查地下工廠作業中為什麼僅有 2 名人力？是否為內部調整的問題？在人事費實際未減少情況下，僅有 2 名的人力，勢必影響查核績效。基本上在一般私人企業，人事費的支出會吃垮一個組織的。當然在公家機關是不大相同，又地方政府亦有未同，一般在地方機關中契約人力會達一半以上，貴府相關契約人力如何？請就貴府人力基本結構部分補充相關資料。

(三)有關禽流感部分，本院有成立相關調查案並已結案公布，然 104 年 10 月 25 日報載，貴縣高樹鄉發生確診病例，雖然撲殺是一種方式，但是應撲殺的對象為病毒而非家禽類，然此一觀念尚難於國內做到。簡報中亦提及，禽流感與過去雞瘟情況不同，甚至學界懷疑病毒是否有重組的可能，所以算是頗嚴重的。雖然一部分的檢驗責任是在中央，但是如同縣長提到的移動管制等，都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在高樹鄉

部分首先採行撲殺措施，後續相關處理及措施為何？亦請提供資料。

方委員萬富：

- (一)有關環島鐵路大部分目前已電氣化，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公路部分在屏東地區因阿朗壹古道問題，地方與全國民眾的看法分歧，有關此一部分，貴府應有相關研究，有關阿朗壹古道爭議及其利弊得失，請提供相關資料。
- (二)屏東縣政府花費十億多元經費興建演藝廳，其主體結構比較沒有問題，但相關內部音響等專業設備工程有延宕的問題。另毗鄰之高雄衛武營演藝廳即將落成，是否會產生排擠效應？縣府就相關情況及為免屏東演藝廳淪落為蚊子館，是否就未來營運有相關因應之策略及想法？
- (三)在縣政簡報中特別就小琉球生態保護進行說明。然以琉球鄉民醫療需求而言，琉球醫療救護人力及資源趨於老化及缺乏，且並沒有婦產科醫師。縣府對於琉球居民醫療及產婦之護送部分有無相關因應措施？亦請提供書面資料。

## 二、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

仇委員桂美：

本席是高雄在地人，江委員、方委員兩位委員係高雄女婿，與高雄地區素具淵源。此次擇定擔任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2 組巡察委員，並至高雄責任區巡察感到非常榮幸。

於聽取貴府簡報前，已先赴議會拜會康議長並針對地方自治條例法律位階、違建管理、議會自治、相關法規命

令訂定及執行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切瞭解府會攜手為高雄市民權益打拼之用心。

最後謝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率相關同仁列席與會，更感謝市府團隊為本次巡察準備簡報資料等之努力及付出。另本院之提問於座談時如無法充分答復，請貴府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江委員明蒼：

- (一)高雄很多重大建設與未來展望皆需龐大預算支應，然高雄目前舉債額度高達 2,300 多億元，市民平均負債約 9.28 萬餘元，居全國之冠。市府是否有規劃相關開源節流政策，以達到收入與支出之平衡？尤其 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市府總預算 21.46%，對於老人全民健保補助是否考慮訂定排富條款？以減少財政支出，並確實遵守財政紀律及加強財務控管。
- (二)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園區開發，依園區初估投資金額約 220 億元，營運後預計可創造 400 億元產值，並引進 80 家廠商進駐，及提供 10,000 個就業機會。在今年 5 月啟動登記以來，已有 171 家廠商申請登記，其中以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比例最高，目前招商情形如何？又該園區與「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有何差異？另申請廠商應借鏡先前環保措施相關經驗，適用進步的環保標準，避免錯誤；至於簡報提到採用較進步、較高之環保標準是指哪些？

(三)貴市去年發生 81 氣爆，處理過程據聞有少數房屋破損未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即發給、溢發或重複發放等不當情事發生，爾後如何避免類情再發生？應如何檢討改善？另善款餘額 8 億多元是否有「墊支」情形？如有，墊支哪些款項？目前上開款項及善款餘額運用情形如何？另代位求償簽約率高達 99%，足證市府團隊付出很大的心血，惟市府參與和解之原因為何？市府、榮化（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三方協議，市府是否有特殊考量？均請說明。

方委員萬富：

(一)高雄市原是工業城市，近幾年來在市府團隊努力下，已逐漸轉變為具觀光價值等多元發展城市，尤其愛河整治、駁二藝術特區轉型、港市合作等績效卓著令人肯定。

(二)高雄市財務缺口頗大，如何更勤儉治市？有賴市府團隊加把勁繼續努力，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政策，以逐年降低舉債額度，莫將負債轉嫁下一代。

(三)高雄市與高雄港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業經行政院核定成立，並預定明（105）年 7 月掛牌營運，其營運項目有那些？中央與地方如何攜手管理？若有困難如何克服？均請說明。

(四)高雄梓官漁市場通過漁市場 HACCP 認證，是全國首座，可喜可賀，食安問題攸關消費者飲食安全，相關

食安管制系統如何落實？執行成效如何？

(五)高雄市有桃源、那瑪夏及茂林區公所等 3 個原住民自治行政區，歷經 88 莫拉克颱風摧殘，損壞情形相當嚴重，經市府團隊努力整治，復原情形相當良好，惟山區源頭水土保持，仍需請市府團隊與中央部會密切合作，做好各項配套措施。

仇委員桂美：

(一)高雄市 104 年社福支出預算超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標準甚多，是否研議停損方向？尤其對長期照護在地服務政策，付出諸多心力，除原有苓雅、仁武、美濃、岡山、永安、大寮等 6 個據點，又於六龜、桃源、甲仙、彌陀等偏遠地區新增 4 個長期照護據點，值得肯定，爾後相關平衡發展措施，是否已著手規劃並訂定具體方案？

(二)高雄市與許多國際城市締盟成為姊妹市，其涉及貴市未來城市的打造及定位，高雄朝國際化發展的主要計畫及方向為何？請說明。

(三)以上兩位委員及本席所詢事項，如囿於時間因素，無法充分說明，請另以書面資料補充。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委員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赴新北市議會拜會議長、副議長及各黨團代表，聽取民意並與諸位議員交換意見。接著前往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及蘇迪勒風災重建專題簡報。下午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嗣後遞至新北市板橋區實勘可食地景，及新店區聽取碧潭吊橋古蹟維護簡報並現地實勘。
- 二、巡察委員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至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聽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校園電子圍籬及校舍使用安全簡報，並實地瞭解紅外線感應圍籬實施情形。下午聽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托老、托育推動情形專題簡報，並且實勘五股區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及興珍公共托育中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市政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中提到之失業率，其計算方式為何？分別統計求職者希望工作之職類以及廠商求才之職類前 10 名，兩者顯有差距，市府有無進一步分析其差異原因，並據以規劃輔導就業措施？又對於就業媒合率的起算時點為何？是否有特定的判別時間？
- (二)市府透過全職涯就業服務模式，協助原擔任臨時工、派遣工之非典型勞動青年轉任正職，在市府及所屬

單位中，有多少員工係派遣人員或聘用人員等非典型就業情形？

- (三)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積極推行公共自行車、電動車等運輸工具以減少排放廢氣，但是自行車車禍事件屢見不鮮，對此，市府有無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或積極宣導民眾於使用自行車時，應注意騎乘安全並禮讓行人。
- (四)「環保小局長」能讓國小學生參與環保活動，使環境教育從小扎根，是值得肯定的措施，市府能否擴大辦理，讓更多小朋友參與？
- (五)蘇迪勒風災發生民眾 3 人死亡、4 人失蹤的不幸事件，請教其死亡、失蹤原因為何？又失蹤者後來有無尋獲？
- (六)有關衛生醫療方面，以下問題請市府相關單位說明：
  - 1.市府推動「居家安寧療護」是非常值得稱許的措施，惟衛生福利部推動相同政策時，卻分為甲、乙二類，導致民眾受到的照護品質不一，市府在配合中央時，是否要求其能維護市府既有之服務品質？
  - 2.新北市於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所」，讓民眾可以在衛生所內進行復健治療，請說明具體推動方式為何？
  - 3.新北市對於精神病患的照顧管理、自殺率的掌握及其長期照顧方面，有何相關作為？其具體內涵為何？

包委員宗和

- (一)青年初次求職進入職場，往往需要適當的心理準備，以利適應未來的職場生涯，市府勞工局為初次尋職青年提供職業心理輔導，是相當值得肯定的措施，惟職業心理輔導的內容為何？另對初次尋職青年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的補助，是否有重複請領的現象？
- (二)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區重大災情，請說明市府對於該區的復舊工程及觀光復興有哪些因應作為？又烏來瀑布在此次風災中有無受損？另市府對於烏來居民所受損失傷害，提供哪些救濟及措施？
- (三)地方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常常受到環保人士的抗爭或抗議，而導致一些經過專業規劃且符合民意的公共建設無法順利推行。新北市在面臨類似情況時如何因應？如何堅持推動對的政策？
- (四)新北市與臺北市在生活上、政策推動上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請說明新北市與臺北市在施政上是否有協調機制？當雙方意見不一致時，如何處理？
- (五)新北市迄 104 年 6 月底止，負債高達新臺幣（下同）1,138 億元，並於全臺各縣市負債排名第 3 名，請說明市府如何因應？
- (六)請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高風險家庭管理的相關成效加以說明。

## 二、新店區碧潭吊橋古蹟維護專題簡報

包委員宗和

- (一)新北市政府將碧潭吊橋定為市定古

蹟，並將墩座左右 3 公尺、前後 10 公尺納入保護範圍，該保護範圍之訂定依據為何？有無參酌國際類似案例資料？

- (二)吊橋墩座位於私有土地，未來都更完成後，即坐落於民居範圍內，市府將如何進行橋墩安全監測？又是否會有損害民眾財產權益的問題？
- (三)據簡報顯示，碧潭吊橋安全監測系統在監測資料超過警戒值時，會自動通報，其通報方式為何？係以人力通報還是由系統自動發送？
- (四)碧潭吊橋係觀光與文化資產兼具的設施，在管理維護上同時涉及市府文化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不同單位的權責，各單位間分工合作、溝通機制為何？
- (五)碧潭風景區周遭建案多、建蔽率非常高，市府未來是否妥予規範，避免人為過度開發？

尹委員祚芊

- (一)市府在核定新店碧潭都更案事業計畫後，方指定碧潭吊橋為市定古蹟，而據簡報顯示，都更後之建築物連續壁距離橋墩僅 60 公分，對古蹟結構不無影響，未來市府城鄉發展局與文化局在都市更新及古蹟維護兩者間，如何溝通協調取得平衡？
- (二)碧潭吊橋安全監測系統係以各種數據呈現監測情形，具有高度專業性，市府如何讓一般民眾瞭解該等數據的警戒意義？另請說明 103 年端午節當天警戒值升高之原因？又當保全人員發現警戒值升高時，如何

判斷應否通報及應該通報哪些人員？

- (三)碧潭吊橋安全巡檢機制之檢測頻率係 1 個月定期檢測 1 次，是否足以確保吊橋及民眾安全？又不定期檢測係在颱風、地震過後辦理，有無規範係何種等級之颱風、地震？另吊橋損傷面積區分為良好、尚可、劣三級，是否足以呈現危險程度？希望市府對於安全巡檢機制之規劃能夠更加細緻。

### 三、維護校園安全具體作為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市府以 248 萬餘元在轄內 28 所學校先行設置電子圍籬，一校建置經費不到 10 萬元，然而透過與巡守隊、志工等社區力量的密切合作，卻能發揮高度安全防護效益，此作法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 (二)校園監視器設置需要有人監看並判斷訊息，依秀山國小簡報所示保全人員值勤班別，早上 7 時至下午 5 時維持兩名執勤人力，而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7 時之間長達 14 小時，僅一名人員執勤，執勤監看人力是否足夠？
- (三)部分校舍沒有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有其時代背景因素，市府教育局每 2 年安全檢查一次，並協助取得執照，這是很重要的措施，請教育局適度對外說明，讓家長、學生和社會大眾對於校舍結構安全都能夠安心。

包委員宗和

- (一)若歹徒瞭解紅外線電子圍籬裝置而

事先加以破壞，學校該如何因應？

又當警報響起時，學校保全人員能否迅速找到歹徒闖入點並及時加以制伏、攔阻？

- (二)社區巡守隊於值勤時，隨身配備自衛器材為何？是否足以確保隊員自身安全？
- (三)對於有安全疑慮而尚未拆除之校舍，其檢查頻率是否提高？另外，已認定為危樓的校舍，是否還有學生上課之情形？
- (四)當危險校舍需要拆遷時，為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有何轉置學生之措施？

### 四、公共托育托老推動情形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市府提供多項托育友善措施，有助於提升新北市出生率。然而有媒體質疑新北市出生率較高，係因新住民人口較多所致，市府可提供轄內新住民人口比例，俾適度澄清新北市出生率的提高係與托育友善措施有正向關係。
- (二)新北市對於弱勢家庭的認定標準及篩選機制為何？
- (三)市府將蚊子館活化作為托育托老空間，立意良善，但托育托老空間有一定的安全及品質要求。據簡報顯示，市府將一處閒置停車場改作托育中心，請說明改善其空間環境的具體方式，俾讓家長能夠安心。
- (四)請說明托育中心「一中心一特色」之具體內涵。
- (五)保母必須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方能執業，關於保母訓練方面，係由



市府何單位主政？委由哪些機構辦理？受訓人員資格為何？

(六)目前新北市有 4 個較偏遠的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達 20%，與其他都會型行政區老化程度有極大差異，市府有無針對都會地區及偏遠地區老年人口之照護需求差異，發展出不同的照護服務措施？

(七)新北市外籍看護工所占比率及目前確有照護需求之老年人口實際數據分別為何？

(八)市府鼓勵年輕人投入老人照顧服務行列，請教學校學生（例如簡報提及之莊敬高工）有意願且利用非上課時間服務的比率為何？

包委員宗和

(一)托育中心的品質係鼓勵生育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提升質量方面，未來著力的目標為何？

(二)目前私立托嬰中心數量約為公共托嬰中心一倍，公共托育中心的使用率為多少？家長有無偏好私立托嬰中心之情形？

(三)口碑佳的托老中心往往需排隊等候，目前公共托老中心使用情形如何？

(四)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老中心管理情形如何？若托老中心老人之間發生糾紛，如何處理？

(五)有關失智老人照護方面，給予失智長者適時關愛及照顧，對於延緩失智是十分重要的，但家屬對於失智初期症狀卻未必有所掌握，因此，市府有何宣導措施，讓民眾多加瞭解失智症的症狀？又如何確保失智

老人安全，避免走失或發生意外？

(六)托老中心的服務有助於照顧長者，但傳統觀念上，認為子女不孝才會將長者送至托老中心，市府如何對社會及家庭進行宣導，以改變社會觀念，提高長者進入托老中心的意願，同時也能讓子女提供更周全的照顧。

(七)在居家照顧方面，失能程度嚴重者需 24 小時照顧時，有聘請看護的需求，惟本國籍費用高於外籍看護，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市府已有提供相關補助，惟是否足以支應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肆、其他重要事項：

一、有關本次巡察議題「新店區碧潭吊橋古蹟維護」乙節，嗣經巡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以深入瞭解新北市政府對於碧潭吊橋橋墩基座保存範圍之認定是否合理有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

二、有關新北市議會議員針對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審查結論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提出意見乙節，本巡察組已納入嗣後巡察議題，請新北市政府作專題簡報，以瞭解該府之後續作為、如何在經濟、交通發展及環境保護、文資保存上取得平衡。

三、有關新北市議會議員針對板橋殯儀館遷建問題提出意見乙節，本巡察組將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瞭解新北市殯儀設施整體規劃情形及板橋殯儀館遷建之可行性。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赴宜蘭縣巡察，除受理當地民眾陳情、至縣議會聽取民瘼外，並分別就縣政、教師工會團體協約、違規農舍等議題進行瞭解。
- 二、委員上午於宜蘭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對於民眾陳情案件等，委員已指示相關機關對民眾訴求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下午赴宜蘭縣議會拜會議長，就雪山隧道開通後對觀光、居住人口之影響，及改善交通與環保生態並重等問題交換意見。此外，該縣縣長並就高齡友善城市政策、落實社區照顧體系及總體資源分配等事宜提出看法，委員亦表達重視與關注。
- 三、隨即聽取縣府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運作，與農舍違規使用情形等專題簡報，委員並就長照管理中心與衛生所業務執行重疊及效率疑義、教師參與工會活動是否影響授課及代課、農民資格審查是否嚴謹與後續稽查落實部分等與機關進行詢答。
- 四、嗣後兩位委員實勘農舍違規使用現況，囑請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後續監管，對於

新建之農舍，不得再有違規情形，如有發生，即應依法處罰並限期改正；既有農舍，亦不得再有新增或擴大違規情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

1. 貴縣對於財務平衡所做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然在縣政簡報中，總預算歲出金額大於歲入金額，債務之舉借總預算金額也高於債務之償還總預算金額，如此會不會導致舉債又增加，請就此加以說明。
2. 貴縣各年齡層所占總人口比例為何？而宜蘭就業人數及失業率的算法是否與主計總處的算法吻合，還是有自己的一套算法？再者，若貴縣的平均餘命是低於全國平均餘命，是否與兩原民鄉的平均餘命較低有關？
3. 簡報中有關申請成為 WHO 網絡會員的條件為何？
4.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與衛生所的功能是否有重疊之處，何者發揮的功能較強？
5. 何謂賣捌所？
6. 請加強宣導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制度，例如需佩戴工作證等。
7. 在貴縣推動全人教育下是否有加強學校倫理教育、家庭倫理教育、職場倫理教育、生命教育等教育內容？
8. 宜蘭急重症醫療資源是否充足？
9. 冬山河目前污染狀況為何？縣府如何處理？

二、有關「針對宜蘭縣教師工會團體協約，縣府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運

作」議題部分：

- 1.宜蘭提出團體協約協商的 42 所學校分布狀況為何？包含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等，請一併提供本院瞭解，而目前貴縣教師團協的狀況是否有向教育部或相關機關陳述？
- 2.教師若去參加工會活動時，後續衍生出減抵上課時數需請代課老師，其中包含鐘點費支應、教學品質良窳、學生受教權影響等，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院。
- 3.有關教師團協方面，針對中央法令如有不合時宜之處，如教師雇主之認定、工時、寒暑假返校日數等，本院會利用中央巡察或其他時機向教育部反應，以解決類似爭端。

三、有關「宜蘭縣處理違規農舍使用情形現行具體做法為何，相關具體做法處理前後之數據」議題部分：

- 1.對於農地是否農用縣府有無從嚴審查，實際做法為何？
- 2.貴縣就違規農舍使用情形，後續是否有落實稽查制度，而簡報中有關造冊依排程辦理，是否為排定先後順序稽查之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4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臺東縣）及 12 日至 13 日（花蓮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43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臺東縣 9 件、花蓮縣 11 件）。花蓮縣書面收受 3 件。

巡察經過：

一、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饒議長慶鈴，瞭解地方輿情，並就縣內焚化廠營運及垃圾清運問題、海岸線開發及環保團體立場、觀光政策與吸納國際觀光客等議題，與議長交換意見。下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受理有關稅務問題、教師疑遭學校不實考核、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原住民保留地解編及放領、違建拆除等 9 件人民陳情案件。繼之聽取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針對臺東縣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相關法制之專案簡報，深入瞭解是類大型開發案審查程序、期程、最終決定權、與相關法令規範間有無扞格等問題並實地巡察臺東縣杉原海岸－美麗灣開發案。

二、104 年 11 月 6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政府拜會黃縣長健庭並聽取施政簡報，就臺東縣焚化廠未來營運可能面臨民眾抗爭、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委外廠商經驗與能力等課題、臺東觀光產業轉型、海岸線發展面臨癥結及該縣未來發展定位等問題，與縣長交換意見。委員肯定臺東縣近年來的進步與發展，期許縣府繼續思考該縣未來發展利基，妥擬各項計畫並落實執行。接著實地踏勘臺東鐵花新聚落並聽取專案簡報，瞭解縣府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

點示範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期程、具體效益、周邊觀光重大建設配合情形與後續軟體營運及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等事項。

三、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賴議長進坤，瞭解地方反映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縣道 193 線拓寬之必要性、東部鐵路運輸一票難求及花蓮交通建設與環境保護磨合等議題。接著前往花蓮縣政府拜會傅縣長崑萇並聽取施政簡報，關切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措施、縣內人口結構與青年住宅供需關聯性、各級產業結構與產值、縣府償債能力、花東基金已核定補助款未能順利執行及未獲核定補助之相關計畫後續發展情形等議題，並期許縣府在有限預算經費下，務實考量推動各項施政優先順序，以帶動花蓮整體發展。下午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有關妨礙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拆除、污水下水道住戶接管工程缺失、土地徵收補償與讓售爭議、私有土地設置排水溝渠、稅務問題、警方攔停酒測及刑事偵查案件之證據保存等 11 件陳情案件。接著聽取縣府對青年住宅政策及實際推動現況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縣青年住宅預定地（新城鄉北埔地區）。

四、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花蓮市公所對於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使用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該等軍用土地借予該所辦理花海綠美化活動之情形；接著前往花蓮港實地巡察並聽取臺灣港務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對於花蓮港業務概況之專案簡報，

對於如何善用花蓮豐沛的觀光優勢，配合該縣在地產業發展，推動水岸觀光及郵輪經濟，期許花蓮港務分公司應與縣府共同審慎研議，整體擘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之專案簡報，瞭解臺東縣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相關法制，並實地巡察臺東縣杉原海岸。

(一)對於臺東海岸線開發之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具有重要的決策力；內政部營建署權管之「海岸管理法」，亦對東海岸能否開發有所規範；臺東縣屬原住民族人數較多之地區，原住民族委員會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如認東海岸開發將影響原住民族土地，亦有相關決定權；而交通部觀光局從整體觀光發展的角度出發，亦有同意業者開發與否之決定權，顯見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對於臺東海岸線開發之議題，皆有其權管事項並各自訂定有相關法令規範。

(二)由於諸多政府機關權管事項皆涉及東海岸開發事宜，其中又以「環境保護」、「原住民傳統領域保護」及「觀光發展創造產值」等議題最受大眾關注。如從開發商之立場觀察，究以何機關擁有最終核准開發與否之權限？開發商得依循申請開發之程序為何？係同時向各權管機

關提出申請？抑或有會辦機關之優先順序？各權管機關之法令規範間有無扞格矛盾之處？

(三)綜合與會機關說明，未來東海岸開發之上位規範，似乎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著重於國土保育及生態維持，後續再進行原住民權益尊重、環境保護及觀光發展等評估審查。是以，從「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觀察，東海岸開發審查似將日趨嚴謹，目的在於遏阻浮濫開發，以保護美麗家園。

(四)從民間開發商立場觀察，東海岸開發審查牽涉之主管機關數量增多，相關審查時程亦將隨之延長，肇致許多開發商產生不符經濟效益之疑慮，對於東海岸開發裹足不前，有意願開發者越趨減少，除影響開發商生存及發展空間外，亦失去東海岸開發之發展契機。臺東縣沿海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條件，縣府目前施政擊劃亦以觀光產業發展為前提，如何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求取平衡，縣府與各主管機關須審慎思考，以落實雙贏。

(五)各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範時，應將審查時限規定納入考量，若無審查時限之規定，將使民眾對政府機關審查時程有遙遙無期之感。

(六)「海岸管理法」公布後，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依法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統一規範海岸之開發範圍。惟在「海岸管理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子法尚未完成

法制化前，對目前已進行之開發案之法律適用有何影響？是否溯及既往？該等開發案有無涉及違反新規範之虞？如有，該等開發案後續如何遵循新法令之規定？

(七)大型開發案審查涉及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機關權責分工、民眾反對意見及相關法令規範等諸多因素，期許各機關跳脫本位主義，以整體規劃角度，共同思考臺東縣沿海地區未來發展走向。

二、聽取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臺東縣財政狀況相當拮据，惟近幾年在黃縣長帶領下，做出非常耀眼的成績，在國內外的各項評比，皆名列前茅，冀縣府同仁持續努力，以獲取更優異之施政成績。

(二)請問縣府對於施政計畫的集結或提報時，係循由上而下（即先由縣長要求，再由各局處研擬計畫）或由下而上（即由各局處依權責向縣長提報計畫）的程序？抑或兩者皆具？請詳予敘明具體之內部政策制定機制。

(三)就財政方面，目前我國不僅地方財政困難，中央財政也相當緊縮，然而，任何一項計畫制定完成後，若無相關經費予以支持，計畫將歸於空談。請問縣府有無依 PPBS（Planning, Programming and Budgeting System）之觀念，將財務計畫納入施政計畫中擬定？

(四)縣府在有限之預算經費下，確實相

當努力研擬能將預算效益最大化的施政計畫。對於縣府反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希能儘速三讀通過，以滿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務、人事及基礎建設等各項經費需求，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之建議事項，本院將透過適當機會代為轉達。

(五)現今全世界地方政府皆面臨財政壓力，例如大陸地區前幾年公共投資力度強，在積極招商引資、房地產業蓬勃發展及中央賦權地方政府下，各地方政府遂擴大舉債以進行建設，惟隨著大陸經濟成長日漸走緩，遂形成嚴重的地方債務問題，又如美國之許多城市亦有宣告破產之前例。縣府將觀光發展列為施政優先項目，亦爭取中央政府相關補助，惟為進行更多建設，將需要更多經費支持，究縣府有無研議在相關法律規範或限制之前提下，仍得發行債券之空間？縣府目前舉債上限為何？

(六)縣府近年來致力於引進民間資源，創造工作機會，將年輕人留在臺東縣發展，希冀臺東縣脫貧並能均富。例如與民間基金會共同合作引進美籍英語教師至臺東縣擔任英語協同教師，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及興趣、臺北數學補教名師免費至臺東偏鄉地區為小朋友上數學課，進而在臺東縣創辦學校等。雖然臺東縣位處偏遠交通不便，且人口數量少，但擁有好山、好水等天然資源優勢，請問縣府有無借鏡非洲肯亞成功推動行動支付之案例，借用民

間力量引進電子商務概念，為臺東縣創造更高之經濟效益？

(七)臺東縣沿海開發或相關公共設施之活化，是本院非常重視的問題。請問縣府在處理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方面，如何兼顧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及都市發展的平衡？

(八)在老舊危險校舍重(新)建工程方面，臺東縣共有 9 校 23 棟校舍，由慈濟基金會認養，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5 億 1,627 萬元，預計 104 年底陸續進行各校建照申請及工程發包作業。究臺東縣除了上開老舊危險校舍需重(新)建外，轄內是否仍有其他需要重(新)建之老舊危險校舍？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縣府又如何處理及規劃是類老舊校舍未來發展方向？

(九)縣府為幫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現正研擬社會住宅及平價住宅政策，其中社會住宅總經費約 1.3 億元，共 40 至 60 戶，預計 104 年 10 月公告，106 年底完工，平價住宅總經費約 8 億元，共 200 至 300 戶，預計 107 年完工，並將訂定臺東縣平價住宅專案讓售自治條例。因臺東縣從北至南海岸線有 176 公里之長，請問縣府如何挑選、設置社會住宅、平價住宅之地點？該等住宅設置之地點是否可兼顧民眾工作與居住之便利性？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情形專案簡報，瞭解該計畫執行進度、預期完成期程、具體效益、有無執行困難原因、周邊觀光

重大建設配合情形、後續軟體營運及硬體設備維護費用規劃等事項。

- (一)縣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計畫」，以推動臺東舊火車站周邊發展為另類文藝商圈（即鐵花新聚落），冀望活化振興舊火車站地區，提供藝術家與節慶活動舉辦之優質場域，並創造觀光休閒產業群聚效益。請問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東縣辦理該項計畫之經費數額為何？
- (二)縣府針對蒞臨鐵花新聚落之遊客是否研議收取門票？鐵花新聚落內之臺鐵舊宿舍群整建完工後，其規劃用途為何？
- (三)臺東縣夏天天氣炎熱，惟鐵花新聚落內樹木似較疏落，不足以提供遊客遮陽使用，是否研議再增植樹木或於建物屋頂種植爬藤類植物，並加強周邊綠美化？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遊客於鐵花新聚落內欣賞音樂及舞蹈表演，對其收取費用係屬當然，亦可利用所收取之費用扶植在地藝術團體，俾利該等團體持續發展。究鐵花新聚落所在土地權屬及範圍為何？如所在土地權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其與縣府合作建設鐵花新聚落有無獲得益處？
- (五)縣府將於 104 年底完成鐵花新聚落招商作業，究未來委託廠商營運之年限為何？縣府有無妥適規劃停車空間，以因應未來旅客（含散客及團客）至鐵花新聚落之車輛停放所

需？

四、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 (一)本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委員們皆抱持學習的態度，探訪民瘼，瞭解特定議題之發展概況，並從客觀的角度深入掌握事件發展之進度或政策方向。
- (二)過去這幾年，花蓮縣在縣市發展潛力、生活品質等，皆獲民眾高度青睞及讚譽，今年更獲得民眾票選為「最適合休閒旅遊的城市」、「最幸福的城市」，此乃縣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 (三)如以年齡層劃分，花蓮縣之人口結構（如少年、青年、老年人口之比例）呈現何種面貌？藉由瞭解整體人口結構概況，可透視花蓮縣推動青年住宅政策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四)觀光產業是許多縣市主要推動之策略性、關鍵性產業，花蓮縣擁有豐沛的天然資源，具有發展觀光產業的良好優勢，縣府為充裕國庫及對自然景觀之重視，亦針對在地特色產業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究花蓮縣整體產業結構狀況及一、二、三級產業所占比例為何？是否以觀光、水泥、礦石為花蓮縣之關鍵產業？其創造之產值及就業機會為何？
- (五)傅縣長以「無中生有、隔空抓藥」形容花蓮縣財政收支狀況；究花蓮縣舉債上限、舉債用途及還款能力

為何？是以消費性之補貼或以辦理具長期收益之公共建設為主？

(六)關於縣府執行花東基金方面，縣府提出之部分計畫已獲核定花東基金補助卻未能順利進行之原因為何？如因縣府欠缺配合款而無法執行，該等建設計畫後續如何落實？

(七)花蓮縣原住民人口 91,879 人，占總人口 27.28%，人數為全國最多。目前縣府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執行成效為何？為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條件與環境，縣府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採取哪些具體措施？

(八)有關縣府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4.36 億元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作業，期間面臨許多民意代表、學者及民間團體的不同聲音。究目前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進度為何？縣府對於外界爭議問題是否均已排除？該工程完工後之因應狀況及措施為何？

(九)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是花蓮縣民十分關心的重大交通建設，惟現階段因受制於遺址挖掘、人力需求等因素，似乎有延後完工通車之情形。由於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對花蓮縣經濟、交通、觀光發展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究縣府對於蘇花公路通車後可能產生之各項效應或瓶頸，有無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預為因應？

(十)花蓮縣透過跨局處共同推動「花蓮縣觀光醫療」，與多家飯店及醫院聯合推出各式套裝旅遊行程，目前實際執行成效為何？未來是否仍有發展空間？

(十一)花蓮縣一年四季均有不同的觀光活動，縣府也透過許多行銷手法大力推動花蓮觀光產業。究縣府有無實際評估各項活動對花蓮縣帶來之觀光產值為何？

五、聽取花蓮縣住宅政策及實際推動現況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縣青年住宅預定地（新城鄉北埔地區）。

(一)青年住宅是花蓮縣目前推動之主要政策之一，也是近年來各地方政府十分關切之議題。舉凡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皆為各地方政府近年來推動市政建設之熱門話題。

(二)縣府推動青年住宅係以每戶 20 坪（含公設）、每坪 12.5 萬元為規劃方向。若縣府係將「青年住宅」定位在「安家住宅」，鼓勵青年人口回流及生育，該等坪數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該青年住宅預定售價與周邊房價之差異為何？

(三)縣府在青年住宅之房地措施規劃上，雖有考慮購買人設籍年限、十年閉鎖期限制買賣等因素，然而購買人「戶籍」與實際是否「在籍」，係兩種截然不同之概念。為順利落實花蓮青年住宅政策之推動，究縣府有無研擬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使青年人口真正願意返回花蓮落地生根？

(四)從全國住宅政策之整體觀察，無論是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均具有「公共」、「國民住宅」之精神與概念。過去國民住宅係由政府興建、管理維護，負無窮之責



任，當國民住宅計畫發生「滯銷」之情形後，政府遂採行金融（如低利貸款）、財政（如稅收）措施加以調節。究縣府推動青年住宅政策前，有無對此詳加評估？相關財務金融之配套措施為何？

(五)目前花蓮縣第一期青年住宅共有 4,705 人提出申請，縣府有無對此類申請人之背景（如就業狀況、戶籍地區、婚姻狀況、子女、資金來源等）進行初步之評估與瞭解？縣府事前若能充分瞭解相關訊息，對於未來政策推動將會有所助益。

六、聽取佳山地區南端進場區土地使用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該等軍用土地借花蓮市公所辦理花海綠美化活動之情形。

(一)國防部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避免民眾種植高莖作物影響飛安等因素，規劃將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從原先 492 呎擴建成 1,000 呎，於 97 年度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定開發許可面積約 5.66 公頃並辦理徵收民地約 3.78 公頃，該等土地徵收是否符合必要性、最小面積及比例原則？

(二)國防部原徵收民地之目的係為軍事用途使用，惟因花蓮市公所近年來為辦理國福花海等活動，陸續向國防部無償洽借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辦理綠美化作業，究該等活動是否為定期性、持續性之活動？軍方對於該等土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國福花海活動有無

評估將帶來多少觀光人潮？是否為經常性之活動？有無安排車輛接駁或規劃適當之停車空間？該等人潮、車潮是否會對基地產生干擾？

(四)花蓮市公所採取 1 年 1 簽之方式，洽借國防部釋出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 1,200 坪辦理花海綠美化活動，目前契約已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尚未與國防部完成議約。究國防部係考量敦親睦鄰之需要，在不影響國防安全下，欲與花蓮市公所重新簽約，抑或有其他考量？

七、聽取花蓮港業務概況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港水泥碼頭及儲運設施使用情形。

(一)為活絡地方經濟，善用花蓮在地石材、水泥資源，過去花蓮港肩負之重要任務，係配合東部水泥專業區之設置，於港內興建水泥碼頭及相關儲運設施，便於水泥產業之輸出及運銷，成為東部地區之水泥專用港。

(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花蓮當地石材之開採量未如以往，縣府亦配合政策需要，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再加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水泥產業亦將重心轉移至大陸地區，花蓮港之水泥運輸量越趨下滑。

(三)從縣府之立場觀察，係考量民意及水泥、石材之開採對生態環境產生較負面之衝擊，故對石材、水泥之開採設有限制；然從產業發展的角度觀察，花蓮港當初設計之主要功能即在於輸運水泥，惟隨著時代變

遷，水泥運輸功能之重要性逐漸降低。究花蓮縣目前能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高產值之關鍵性產業為何？水泥產業是否仍係花蓮縣之重要產業？

(四)花蓮港為吸引更多的客運量，近年來大力推動郵輪觀光，惟花蓮港亦有其傳統本業。究花蓮港務分公司與縣府對於花蓮港推動觀光發展及其水泥運輸本業間，有無進行相關研究評估？有無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研議花蓮港兼顧當地觀光發展及傳統產業之雙贏策略？

(五)花蓮港務分公司對花蓮港已提出自由貿易港之申請，現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究目前申設進度為何？是否能順利通過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設？是否須其他方面配合使自由貿易港區申設順利定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初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構想，主要係來自「二度加工」，須有「前店後廠」之概念。換言之，花蓮港未來若能順利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必須考量花蓮地區雖有許多原生原料，然進行「深度加工」須以製造業為基礎，並有足夠規模之港口腹地，及加強相關之配套措施，此亦須縣府大力支持，始能克盡其功，確實發揮花蓮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之功效。

(七)花蓮擁有好山、好水，具有發展觀光旅遊的天然條件。就花蓮港客輪運輸部分，目前國內臺北港、基隆港及高雄港均於港區內設置旅客中心或旅運大樓，協助旅客快速入、

出關，如花蓮港未來朝向作為觀光旅遊休憩之港口，相關旅客通關服務站之軟硬體設施規劃為何？郵輪航次及國際、國內旅客之比重為何？

(八)我國雖然逐漸朝向服務業發展，但擁有製造業良好的基礎，以高雄港為例，有發展較低污染性之遊艇業，而花蓮港是否亦有衡酌發展遊艇港之可行性？

(九)花蓮港水泥運輸量日漸衰退，短期內貨運量增加亦不樂觀，故目前花蓮港極力轉型推動觀光發展。惟在花蓮港國際郵輪部分，雖然花蓮港 101 年至 103 年之國際旅客人次大幅上升，但 104 年已呈現下滑之趨勢。因此，花蓮港欲鎖定何種客層為推動觀光之主力客層，涉及花蓮港未來之定位，花蓮港務分公司應與縣府審慎思考。

(十)花蓮港務分公司對於花蓮港內港區部分，未來欲朝向招商或合作投資開發 Villa 或其他遊憩區辦理，事涉環境影響等因素，花蓮港務分公司應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更明確、精準之評估經濟開發與所涉環境議題間之爭議。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臺中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彰化縣）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南投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臺中市）、3 人（彰化縣）、16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4 件（臺中市）、1 件（彰化縣）、8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一、104 年 10 月 1 日巡察部分：前往臺中市議會拜會林議長士昌後至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瞭解臺中市政府規劃與興建情形，並於大安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監委表示，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前置作業規劃是否周延妥適，未來是否確能帶動當地產業觀光及後續委託廠商經營等相關事宜，市府應廣納民眾所提相關意見並充分溝通說明。同日下午至彰化縣議會拜會謝議長典霖後前往彰化縣政府，會晤魏縣長明谷聽取縣政簡報並於彰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監委就該縣財政負擔、債務管理、禽流感及登革熱疫情防治、線西鄉鳴農申請復養、國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等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多項建議。

二、104 年 10 月 2 日巡察部分：上午視察日前遭火災燒毀之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商圈，瞭解火災事故起因、災後重建進度及相關補助事宜後，至南投縣議會拜會何議長勝豐，並於同日下午受理民眾陳情，旋至南投縣政府會晤林縣長明濤，聽取南投縣財政現況及困境等簡報並交換意見。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部分：臺中市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與興建情形：

- 一、本案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查明雕像是否為建築物？
- 二、本案媽祖雕像勸募辦理情形如何？目前係由民間辦理募款，若募款不成，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 三、依據審計部調查報告，本案未完成相關規劃評估作業即貿然提報先期計畫，肇致計畫所需經費迭經變更，影響預算配置及經費效能，其詳情為何？
- 四、該園區規劃之綠化空間是否過多？後續維護費用恐過高，倘減少部分綠化空間，是否可規劃為其他宗教園區？
- 五、園區是否有禁止膜拜、燒香之相關措施？否則恐將宗教與文化混為一談。
- 六、本案施工經費達新臺幣 6 億元，且僅能施作基座，未來該園區完成後是否真如市府評估可帶來觀光人潮？由於園區鄰近海邊，亦受到東北季風影響，恐淪為蚊子館；又後續營運廠商是否將因維護成本過高，且無門票收入，而影響進駐意願？市府應審慎評估是否將再編列預算解決後續營運不善情事。
- 七、倘未來後期建設於廣場前方規劃為觀光漁市場，應導入文化創意的概念，提升觀光效益。
- 八、有關民眾建議園區得否改變型態為「國際藝文」或「休閒娛樂園區」，市府納入檢討情形為何？
- 九、工程目前已在執行階段，未來完工後可試營運，讓當地居民參與瞭解並獲

其認同，避免僅靠外來遊客支撐園區之營運收入。

十、本案市府應多與其他宗教團體溝通，達到雙贏。

彰化縣部分：

「彰化縣縣政（含財政）」簡報：

高委員鳳仙

一、彰化縣的財政情形，目前並未發現因首長更替，而有債務增加的趨勢，甚至債務有減少的情況，與六都以外的縣市比較，財務狀況相對健全，但有關彰化縣自償性債務，為何未在債務管理中？請說明。

二、高齡化是現在的趨勢，有關老人照顧問題，政府所推行之「長照政策」並不完善。另外，老人虐待問題關注者較少，其他如老人棄養、獨居老人……等問題也非常嚴重。彰化縣的鄉村人口較多，所以老人問題相對增加，建議可以在關懷據點多推行關懷老人的服務。

三、縣政簡報中所提之施政原則：堅持不包工程、不指定包商及不收回扣，本席予以高度肯定，雖然不容易做到，但縣府團隊必須堅持縣長的施政理念、目標及清廉的原則。

蔡委員培村

一、彰化縣之前因戴奧辛污染而禁養的鴨場，鴨農於最近申請復養，有關復養的場域是否通過檢驗或已清理乾淨？

二、有關禽流感疫情問題，應注意入秋之後，避免候鳥攜帶病毒，而造成鵝場、鴨場感染禽流感。縣府必須有預防措施，以防範禽流感疫情發生。

三、有關員林自行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其財源籌措及土地取得之進度為何？

四、有關縣府財政問題，彰化縣的社福政策（含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龐大，是否調整為較符合公平正義的補助方式，例如排富。又相關經費結餘後，將用於發展何種建設？

五、中彰投目前有跨域治理的合作平台，有關跨域治理對彰化縣最有利的領域為何？另南投縣縣長建請彰化縣支援該縣處理垃圾問題，彰化縣本身之垃圾處理能量是否充足？有無能力支援其他縣市處理垃圾？

南投縣部分：

伊達邵碼頭商圈火災毀損及重建情形：

一、本案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持續瞭解檢察官偵辦進度，適時解除封鎖現場命令，以利受災民眾清理現場物品儘速進行重建事宜。

二、本案就受災戶民眾現場陳請，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公告地價專案讓售該等房屋門前畸零地等情，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受災戶民眾於當日下午受理陳情時間前往該府錄案辦理，並通知該署人員到場說明。

「南投縣縣政（含財政）」簡報：

高委員鳳仙

一、本次巡察南投縣政府，財政議題是關切的重點，樂見南投縣財政問題已逐漸改善。另外縣長提出尚需中央機關協助解決的難題，如國有土地承租、垃圾處理及清運、農業外勞、統籌分配款不足、地方配合款額度降低等，請縣府提出書面資料供參，以利往後巡察中央機關時，可提供適切建言，必要時監察委員亦能申請自動調查。

二、南投縣為何沒有設置本地焚化廠？困難為何？

蔡委員培村

南投縣是茶葉生產的重要基地，日前發生進口茶葉殘餘農藥事件，南投縣茶業的產值是否有所減損？所受的影響為何？南投縣政府有何因應措施？目前茶葉的銷路或生產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41 人

接受人民書狀：22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2 件

### 壹、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104 年 11 月 20 日赴臺南市巡察，上午先偕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羅如文，前往臺南市議會拜會。議長李全教及議員盧崑福向委員陳情 3 案，包括：登革熱疫情造成百餘市民死亡，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涉防疫不力；賴市長違法收受政治獻金；市府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中央墊付款即先行動支經費等案。委員表示，有關登革熱疫情案，本院已立案調查中；政治獻金案則將攜回轉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理；另不當動支中央墊付款部分，審計部已函報本院處理。

委員接著前往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拜會市長賴清德。賴市長當場建議：（一）台糖公司對轄管土地處分，不同意市府採協議價購，過於僵化；（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轄管臺南市諸多農路未能編列經費維護；（三）中央政府應編列經費補助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修護農田圳溝等；委員表示會協助將建議事項向中央反映。

委員在市政簡報中，關切多項議題，包括：市民如何進入市府「OPEN 1999」線上系統提案、部分消防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更新、部分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應落實食品風險評估、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應強化取締措施、將軍漁港活化等議題。

委員期許市府能注意改善，並有效活化資產。另對市府推動開源節流，提出地方財政改善策略及整併組織、員額等措施致負債總額降低、收支差短減少，予以肯定。

委員當日下午即於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類型包括防治登革熱不力、違章建築拆除、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處理涉違失、住家騎樓噪音糾紛、司法偵審不公等陳情案件，委員除指示市府相關單位向民眾說明處理情形外，並對無法立即獲得釐清說明的案件，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 貳、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一）李委員月德：

1. 剛才聽到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趙主委簡報提到開放政府，在今（104）年 3

月份已正式上線，將市府 27 個局處資料，以視覺化、圖表化方式呈現，使民眾看得簡單易懂，另市政會議亦於同年 4 月 1 日起以網路直播方式，將開會過程透明公開化，這些做法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2. 趙主委亦提及，市府在今（104）年 4 月下旬已架設 OPEN 1999 網站，若市民要進入系統提案，應如何依市府所訂機制提出？推動數月以來，是否評估改善精進的作為？

3. 本席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提出以下幾點問題，雖市府已在處理，因與市民權益相關，故再次提出供參：

(1) 各縣市共同有消防設備不足或超過使用年限問題普遍存在，市府消防局之救命器平均 2.21 人共用 1 具，及消防車多已逾使用年限等情事，應予以正視改善。

(2) 有關校園毒品防制部分，臺南市校園（國小、國中、高中職）使用毒品的人數及種類為何，市府衛生局有無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如何篩檢學生有無吸毒？染毒的學生後續輔導及防制措施成效為何？

(3) 臺南市公立中小學部分教室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請市府協助學校取得使用執照。

(4) 請市府對於食品安全問題應確

實把關，並落實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正視檢驗人員未達預算員額 6 成問題、推動登錄食品業者平台作業，對於不願配合登錄之業者，應加強輔導。

(二) 陳委員慶財：

1. 臺南市在六都之中，財政方面相對較拮据，剛才聽完簡報後，市府在開源節流方面，做出許多努力，例如透過整併組織及員額精簡，及統刪經常門經費 10% 至 20% 等方式，使 103 年度自有財源比率逐年升高，且總債務亦逐年減少，值得肯定。

2. 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表示市府辦理招標作業非常公開透明，且亦落實遵守財政紀律。剛才聽取陳秘書長簡報說明後，本人認為市府提出的財政改善策略可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3. 剛才研考會趙主委在簡報提及開放政府部分，這是很好的作法，無論是資料、服務、決策之開放，讓市民有更多的參與，這是一種趨勢。

4. 臺南市曾有一段時間交通事故案件特別多，後來市府為了降低交通事故，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執法專案工作，雖已獲明顯改善，但依相關資料顯示，仍有以下五項問題尚待改善，請說明目前改善成效如何？

(1) 酒駕肇事高居六都之首，取締酒駕績效尚待加強；重複酒駕再次舉發時，並未以無照駕駛

來處分。

- (2)機車肇事率居高不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並無有效降低。
- (3)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 (4)員警酒駕事故持續發生。
- (5)防制危險駕車工作績效經評核全國第二名，但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人數偏高。是以，防制危險駕車措施及工作成效有待加強。

5.另監察院曾就農委會漁業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漁港案造成使用效能不彰情事，提案糾正農委會等，將軍漁港自 90 年開港以後，已花費新臺幣 25 億元，嗣經現場勘查，發現並未發揮預期功效。有關將軍漁港活化問題，市府目前執行或改善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8 人（雲林縣）、4 人（嘉義縣）、14 人（嘉義市）

接受人民書狀：5 件（雲林縣）、3 件（嘉義縣）、4 件（嘉義市）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3 件（嘉義縣政府）

壹、巡察經過

一、10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巡察雲林縣：

巡察委員（下稱監委）首先至議會拜會副議長蘇俊豪。針對蘇副議長反映，稅收分配不公，不利於地方招商，希望中央正視地方財政普遍不佳等問題，監委表示，將適時向中央反映。嗣監委前往拜會縣長李進勇，並聽取雲林縣政府縣政簡報。監委對於該府致力推動農業特產多元化行銷以及發展太陽光電產業、財政開源節流措施等，表示肯定；同時也關切包括林內垃圾焚化廠未來何去何從、地方財政如何加強開源節流等問題，除要求該府說明，並期許該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監委隨即於該府受理民眾陳情，陳情議題包含土庫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清查作業延宕，損及權益；該府辦理農地重劃未依規定分配等案件，監委除指示該府相關單位向民眾說明目前案件處理進度外，並對非屬該府權責的案件，仔細聆聽，深入瞭解陳情重點，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二、104 年 12 月 4 日上午巡察嘉義縣：

監委首先赴議會拜會議長張明達。就張議長所提，希望中央正視地方財政收支失衡問題，合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監委表示將適時向中央反映該項意見。

監委隨即赴嘉義縣政府聽取副縣長吳容輝簡報縣政。監委對於該府致力減少收支差短、降低負債等表示肯定；另關切包括人事費占歲出比率仍提升、年終保留款偏高、廚餘回收量偏低、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未使用數仍偏高等問題，期許該

府能注意改善。

監委接著受理民眾陳情，包括違建拆除遲緩、辦理中正大學聯外道路徵收補償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等案件，監委除請相關單位向民眾說明案件處理情形外，並要求該府就指定事項仔細查明函復。

### 三、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巡察嘉義市：

首先拜會議長蕭淑麗。監委對於蕭議長表示將對嘉義市政府所提財政收支計畫案嚴予監督，表示肯定。接著前往該府聽取市長涂醒哲簡報市政，並請該府補充說明包括狹小巷道停車管理以及垃圾焚化廠使用期限屆至後之規劃、有無協助鄰近縣市處理垃圾等問題。另就涂市長所提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地方分攤經費偏高及嘉義舊監獄由地方經營管理等議題，監委表示將協助向中央反映。

監委接著受理民眾陳情，包括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疑低估建築改良物之補償金或草率認定為違建物而不發放救濟金、不服大學成績評定事件等案，業請該府相關單位妥為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

#### (一)李委員月德：

- 1.有關林內焚化爐與地方意見溝通部分，是否可邀請林內周邊居民至臺北八里焚化爐參觀，以增加民眾信心？對於焚化爐因仲裁敗訴所衍生賠付金額及利息，縣府財政上是否有因應對策？
- 2.有關縣府銀行貸款部分，有無相

關對策來降低利率？縣府人事費偏高問題，是否有所控管？面對財政問題，雲林縣地方稅上是否有增加其他稅率因應？

- 3.關於雲林縣北港鎮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院區市地重劃區發生公安問題，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 (二)陳委員慶財：

- 1.縣府對於財政上開源節流所做的努力，值得肯定。
- 2.有關垃圾處理部分，因雲林縣目前雖有林內焚化爐但卻因故未能啟用，縣府對已興建完成之焚化爐，如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未來之走向及對策為何？

## 二、聽取嘉義縣縣政簡報

#### (一)李委員月德：

- 1.依數據顯示，嘉義縣稅課收入占總稅收不到 15%，尚有應收未收等行政罰鍰仍未收回，有無積極做法以增加財政收入？
- 2.數據顯示，近 3 年來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縣府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從 101 年新臺幣（以下同）2 億 7 千多萬元、102 年 3 億 2 千多萬元至 103 年 3 億 7 千多萬元，有逐年增加的現象，但縣府後續相關的應用數據顯示，101 年使用 1 億 3 百多萬元、102 年使用 1 億 8 千多萬元、103 年使用 2 億 1 千多萬元，部分年度使用未達盈餘收入之半數，請檢討及說明盈餘收入之應用情形。
- 3.資料顯示，近年毒品有流向學校



的現象，雖嘉義縣的情況不是很嚴重，不過根據資料顯示，尚有 180 餘人有此情況發生，有無積極防範措施？

(二)陳委員慶財：

- 1.嘉義縣為農業縣，財政較為困窘，雖收支缺口及負債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代表經費控管有成效，值得肯定，但縣內自籌財源仍有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的情況，且許多財源仍需靠中央的補助經費來支應。資料顯示，人事費占歲出比例有逐年升高的現象，請就此補充說明；另歷年年終保留款加上當年度仍有 105 億餘元之多，是否在預算執行上遭遇困難？
- 2.有關養殖業造成地層下陷問題，嘉義縣沿海魚塭養殖發展迅速，常有超抽地下水導致地下水位下降現象，目前的臨水位線跟民國 60 年比較已經內移約 13 公里以上，導致沿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雖然相關數據顯示，嘉義縣民國 85 年至 86 年間最大下陷的速度為 1 年 9 公分，在 100 年、101 年之間已減至 1 年 4.2 公分，已有所改善，但從 93 年至 100 年之間總共下陷 20 公分以上的區域，包括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部分區域，該區域因養殖漁業放養淡水魚，魚塭面積逐年增加，造成水資源的超限利用，是否影響地層下陷？另外違法水井也高達 96%，填塞的口數有限，請補充說明水井的管制

及做法，有無積極開發替代水源？

- 3.有關 103 年廚餘回收率與廚餘回收量，嘉義縣在全國 22 縣市內皆排名在後面。資料顯示，嘉義縣 103 年廚餘回收率只有 5.92%，廚餘回收量為 1 萬 502 公噸，在全國縣市排名分別為 19 名與 16 名，在焚化垃圾中含有可再回收、再利用的廚餘，這些可再利用及回收的廚餘比率較全國平均值高，究竟嘉義縣的廚餘無法有效利用之原因為何？有何做法能提高再利用、回收的比例？

三、聽取嘉義市市政簡報

(一)李委員月德：

- 1.嘉義市空氣污染問題較嘉義縣嚴重，以今日各地區 PM2.5 數值來說，嘉義市約 50 為中級，嘉義縣約 20 數值比較低，若與嘉義縣新港、朴子等地區比較，PM2.5 濃度高出許多，其中屏東潮州更高達 80 是最嚴重，由此觀之，越往南部數值越高，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 2.有關狹小巷弄的停車與公共安全問題，市府在 2 年前曾研議狹小巷弄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以確保救災空間與人員的使用，目前推動的現況為何？關於市長提到鐵路高架化經費分攤的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處。

(二)陳委員慶財：

- 1.延續李委員提及鐵路高架化問題，簡報中提到已經完成環境影響

評估，只剩下經費負擔問題，以嘉義市財政規模要負擔 99.7 億元，確實有討論空間，本院也會加以研處。

2.104 年 4 月中部雲林、南投、彰化縣等地區，曾發生垃圾處理問題，嘉義市本身設有垃圾焚化爐，不致發生如此問題，但嘉義市垃圾焚化爐已屆使用年限，是否有預為準備更新的費用？使用期限屆滿後要如何處理？目前是否有協助其他縣市代為處理垃圾？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方萬富  
尹祚芊 李月德 林雅鋒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蔡培村 劉德勳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第二項修正為「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政府推動與整合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應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修正為「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題目為『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並推派委員調查」。

三、其餘部分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委員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該院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文化部函送江委員綺雯於該部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所提書面詢問之答復資料，經送委員核示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文化部函報資料，送請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及張院長博雅等 5 位委員參考；本件存會備參。

五、有關第 4 屆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處理方式。報請 鑒

察。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乙案之後續說明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外交部來函，函請原調查委員馬前委員秀如及李前委員炳南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尹祚芊  
李月德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蔡培村 劉德勳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盧姿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外交部主張該部受理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之准駁係屬於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不受司法管轄之『政府高權行為』或

政治問題之法律見解是否正確，似應再行釐清」乙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盧姿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累增，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每半年（

6 月及 12 月) 函復所報數據及相關作為之具體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持續關注先進國家對護照防偽科技之發展，並研議採用之可行性，另對特殊異常之護照報失情形，應主動將相關資料移送各權責機關查處，加強防範護照遭不法使用。調查意見涉及外交部業務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周純麗

#####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國軍油料籌補、儲存與管制作業有關輸油管線維護（汰換）、油池設施管理、戰備（安全）存量控管及油料污染防治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聯合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本會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章委員仁香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方委員萬富審核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四、密不錄由。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 104 年上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3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獎勵反毒業務推行著有績效有功人員及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行之處，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賡續檢討辦理部分，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續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 401 廠性騷擾案涉有作業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及處理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 601 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案調查意見六，先予結案。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彙整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汙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 105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系及護理

系公費生執行成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俟本年度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系及護理系之公費生於受訓報到後，將相關成果統計函報本院。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之(七)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二函復國防部（副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請該部逕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聯繫移撥事宜，並將槍枝移至「孫立人將軍紀念館」之程序、細節及辦理進度與時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二、李○○君等人陳訴，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男原應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遭國防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529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函釋徵集入伍，並已服役滿退伍，損及權益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暨相關附件，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漏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糾正案結案存查。二、函請行政院允應

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國防部各相關單位賡續妥處，並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以確實保障軍中女性人權。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本糾正案結案存查。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於該等案件完成結案與退匯後，將各案辦理情形表及退匯總金額見復。三、將本案「27 件老舊軍購案之辦理情形」議題列為中央巡察之重點參考議題。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持續督促國防部續辦福西營區建築物傾斜及沈陷量監測、向承包商追繳工程及勞務溢付金額等事項，以確保建物、進駐官兵安全及維護機關權益；並免再函復本院，以精簡行政及兼顧效益。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將前總政治作戰部註銷蔣仲苓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函撤銷，回復其配住該眷舍身分，並非正當；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未依法審認蔣員以該宿舍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對

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行政院兩次復函送審計部。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國家安全局預算外秘密帳戶之資金往來、運用、流向及經手人員等是否涉及不法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全案結案存查。二、有關國家安全局承辦人員劉冠軍涉貪潛逃通緝部分，擬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嗣檢警機關逮捕該員到案後，再將相關偵、審情形續復本院。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函審計部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 2 件併案存查，待審計部審核意見到院後續行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對第七期「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書審核意見之後續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函請衛福部就簽注意見三、（一）至（八）之事項說明見復。（二）本件俟衛福部就前項事項說明函復後再行辦理。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持續督促該污水處理廠正常操作，以維護附近水體及環境品質；毋需函報本院，以精簡行政及兼顧效益。（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11 月 2 日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巡察該部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選認題目

及各委員會專案調查題目參與委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就臺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財政部函請衛生福利部於稅捐稽徵機關查調護理機構業務量及醫療院所業務收入相關資料，督促所屬提供必要協助，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就 103 年 4 月迄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高價收費業者持續加強帳務查核與課徵，以及提高查核比例等事項之辦理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依法協助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並督促所屬機關及地方衛生機關確



實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稽徵業務所需相關資料乙節之改善情形見復，並副知財政部。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 2 法規施行情形，以及 103 年本案調查意見提出後，有關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人力品質把關，所採取之加強措施等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依限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督促雲林縣政府針對酸菜醃漬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加強稽查監測與避免土壤鹽化等執行成果，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就調查轄內酸菜醃漬戶基本資料、酸菜醃漬農民任意丟棄醃漬廢棄物等之執行成果，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事宜，故仍函請該府儘速完成與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協商結果報院。

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辦理情形每

半年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漠視免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N.C.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水利署，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17 條規定，定期辦理水庫相關檢查及安全評估，並本於水利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導考核，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確有審計部函報之諸多缺失，惟滯洪池是否發揮功能，尚待豪雨颱風檢驗，難以遽謂本計畫成敗。雲林縣政府所復，本院同意備查，惟倘日後植梧地區再發生嚴重溢淹情形，本院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本案結案。

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

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遮蔽相關個人資料），函請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就地主濫墾濫伐造成水土流失等情檢討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三、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函訴，有關人民陳情金管會，假借本院之名矯枉執法，嚴重侵害人民、商家營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內容（含附件）函請金管會，就陳情公司之相關處置作為及其依據說明見復（陳訴書如涉及陳訴人個資，亦請金管會依相關規定保密），另副知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

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至今尚未妥善解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查明依法妥善解決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仍需

切實督飭所屬積極辦理相關光害防制法草案之制定，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院有關制定「光害防制法草案」進度經過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續訴，該市沙鹿區公所未依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財團，該府都未答覆渠補徵進度或結果，以及被補徵地價稅之所有權人竟未罰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已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勞動部對勞保年金改革法案推動之辦理情形，先併案存查。

十八、江委員明蒼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之採購、擴充及維護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執行過程核有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興建與用途範圍無關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或任意變更改用途及擴增樓地板面積等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第六

河川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江委員明蒼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提：本院 104 年度「國內農地污染防治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參處。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衛生局就本 OT 案 104 年度之營運收入、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業稅繳交情形，以及是否涉及圖利廠商等事項切實檢討說明，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海岸疑不當設置消波塊及水泥堤防，導致海灘遭受侵蝕或淤積，主管機關相關規劃設計涉有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海

岸侵蝕原因監測調查事權分散，及海岸侵蝕防治工作權責不清等節，於半年內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該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至(五)函請行政院，就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節辦理續復。

四、行政院、新竹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2 點，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興建、就業基金編列及該府各機關橫向聯繫等節，確實改善處置見復。另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1 日函，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部分：因本案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興建評估，

以及該計畫案規劃、執行與管控機制之後續檢討改善作為，業於糾正案繼續追蹤，又新竹市政府對於國道段 1173 地號土地業經評估已無使用需求，並將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未來用途。是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勞動部、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政府有關機關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勞動部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之執行成效乙節，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法及輔導，自行列管，無須再行函報本院。另有關協商債權金融機構捐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請該部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就轄屬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查核及處罰，督促所屬落實執法及輔導，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無須再行函報本院。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要求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責任並究處相關人員後，相關人員究處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結案。

七、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案之處理情形，並副知有關據訴該府藉由臺糖新園農場釋出土地案，圖利財團，污染國土等情案之說明情形，以及陳訴人續訴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乙）三、（二），函復陳訴人（李君）。

二、影附其陳訴書（收文號：1040706055；同時副知陳訴人並注意個資保護），函請法務部詳實說明處理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其陳訴書（收文號：1040706297），請本院監察業務處轉陳責任區委員審酌列入地方巡察行程之參考。

四、影附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36452800 號及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402553660 號等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許君）參考。

五、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6239100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107464 號、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402553920 號等函副本併案存查。

八、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影響菓林里里民甚鉅，詎桃園市政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桃園市政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

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配合查緝並禁止地方辦理一切與遊憩相關之活動，疑扼殺相關公益性路跑活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章委員仁香提：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泉源路北投區公所經管之宿舍及土

地部分，說明後續處理結果，於三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續就「婦女勞工產假狀況調查」結果等情確實辦理，並依本院 104 年 5 月 7 日函所列期限處理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為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遷建基地漏列 8 戶，建請儘速採行適當補救措施暨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函

、財政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行政院  
廣續督飭所屬與立法院充分溝通  
，並將研商處理結果暨本案讓售  
相關問題協助釐清等情之辦理情  
形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及立法  
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  
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  
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  
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  
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修訂內購  
器材作業程序書等規範，以減少  
爭議。另有關原能會執行「龍門  
計畫第 59 次定期視察」之各項  
缺失亦已完成現場改善作業，並  
經原能會審核確認同意結案在案  
，本案糾正案結案。

四、經濟部函送，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  
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  
104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經濟部  
檢送之「104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  
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併案存  
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台電、中  
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  
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  
，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  
給逾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  
就有關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檢討及  
規劃之結果補充說明續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  
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  
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  
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臺北市政府所復，「營運本  
業收益」部分仍尚無具體共識，  
有待持續追蹤後續情形，此外，  
該府負擔省府自償性經費提出行



政訴訟等節，亦須持續瞭解後續進展，抄簽注意見三、(二)至(七)，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農委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阿里山入口交通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完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詳細表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且公庫法修正尚非短期能完成，函財政部仍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 104 年 5 月 14 日座談會紀錄之意見，自行檢討列管，免再函復。  
二、本案自 102 年調查並追蹤迄今，採取之改善措施已見成效，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輔導賽鴿活動依法組織人民團體，以及賽鴿涉賭查緝執行情形等節，於 105 年 6 月底前將改進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就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設計以及弱勢拆遷戶安置之辦理情形。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續

辦，並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列華光社區弱勢住戶安置情形，檢附相關社工訪視報告暨紀錄，於 105 年年終併本案執行成果續復。

二、函復財政部，嗣後依行政院函示辦理，免再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經濟部積極推動砂石履歷認證制度，並將 105 年迄 6 月止之推展成果，於 105 年 7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致解約後，

部分設施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後續仍有待辦事項，請該院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同意備查。

(二)糾正意見一至二部分，結案存查。

(三)糾正意見三至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一窗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通報案件，均分別予以裁罰、移送或起訴，亦定期督促執行成效，並管考追蹤，本案結案存查；惟為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善盡職責，達成本案取締網路色情之工作目標

，本案列為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委員意見回覆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後，文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檢送 104 年發破數統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自行列管，續行函報交通部參考，以供未來交通部與內政部修正道路交通案件處罰條例之憑據，惟免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之(二)，函請交通部俟國道基金財務計畫核定後，將財務計畫之新、舊差異情形及預期財務改善效益分析見復。並將「國道基金財務健全監督控管

」列為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二)本案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相關精進措施落實執行，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辦理，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復知本院。

二、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北市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臺中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五)，函請臺北市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切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來函副本，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樹林社區大學學員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突遭瘋狗浪來襲等情案，該局 104 年督導考核執行情形及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案部分之缺失，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均已改善完成，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及自然人承攬投遞郵件契約內容等仍需持續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署先後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研

議結果函復本院，並依所復內容，於完成相關修法前，確實辦理、追蹤列管。

（二）財政部關稅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來函，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自行列管並於「財務修正計畫」審核通過據以執行時，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1 月大事記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在寶二水庫辦『橘子路跑』活動，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勿辦，引發質疑，迄本院詢問後始會商相關單位解決，實有未當；另該局明知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違失情節明確」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

糾正「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等人，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公有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 99 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案。

彈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案。

1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孝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案。

1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職部、國中部及幼兒部於 101 至 103 年間，發生多起教師不當管教及違法體罰學生事件，校方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等違失」案。

18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水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等機關，參訪亞太水族營運中心、臺灣福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水族檢疫、儲運、檢驗及繁殖情況，與海水魚、蝦養殖設施暨熱帶植物培植保護情形，以瞭解水土保持、防疫檢疫、節能減碳之重要性；針對產業人才培訓、園區未來規劃、招商情形、地層下陷、平地造林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管理狀況。赴縣府瞭解當地交通運輸及緊急醫療後送執行狀況、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監察院先前糾正案

件之改正狀況，及「臺馬之星」使用現況與改善情形。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華僑會館，瞭解該會館委外營運情形、設施安全維護及未來努力方向。

25 日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

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議會拜會議長，瞭解地方輿情，就桃園重大建設如航空城開發等問題交換意見。至市府聽取施政計畫，關切施政方向等。前往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聽取專案簡報並視察，關心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及桃園國際機場客運航道容量限制情形。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Nur Kholis 及該會計畫、內控與合作局代理局長 Mr. Sriyana 到院拜會。（訪問日期為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6 日 舉行 105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及故宮南院，瞭解嘉義大學整併效益、故宮南院開發狀況及玻璃帷幕滲水情形，就中正大學毒品防制教育、少子化因應、學生就業、研究助理納保、終身學習教育、彈薪攬才；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擴充、全英語學程、產學雙師制、育成中心運作、國際學院籌設；故宮南院與大故宮計畫是否衝突、玻璃帷幕維護問題、庫房管理、蓄洪池安全及登革熱防範、潑漆事件處理、兒創中心教育功能、紀念品銷售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1 月 26 日至 27 日）

28 日 舉行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9 日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楊爵源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楊爵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